

大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优先优惠政策汇总表

序号	扶助优先优惠	文件政策依据	标准条件	提交材料	受理单位	兑现主体部门	备注
1	父母退休补助政策	《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其独生子女死亡或者经劳动能力鉴定部门鉴定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后，不再生育子女的。 1. 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按照本人退休前的基本工资全额发给退休费，已按照其他规定享受全额退休费的，每月增加10元； 2. 属于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一次性发给不低于3000元补助费； 3. 下岗失业或无工作单位的，由户口所在地政府兑现； 4. 农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内你按发给一定数量的生活费。	1. 《大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辅助对象资格确认申请表》； 2. 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子女伤残、死亡证明等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本人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社区、街道	市、县卫健，财政部门	
2	特别扶助制度	1. 《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2.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的意见》（大政办发〔2017〕137号）； 3. 《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大卫计〔2018〕194号）。	标准： 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发放710元特别扶助金； 2.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发放530元特别扶助金。 具体条件为： 1. 户籍为大连市； 2.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2015年12月31日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生育子女和合法收养子女； 4. 现无存活子女或子女被鉴定为残疾三级以上。	1. 《大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辅助对象资格确认申请表》； 2. 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子女的死亡证明等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户口所在地社区、街道	市、县卫健，财政部门	
3	一次性抚恤制度	1. 《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2.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的意见》（大政办发〔2017〕137号）。	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在女方年满49周岁时分别领取一次性抚恤金5000元。 具体条件为： 1. 户籍为大连市； 2.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2015年12月31日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生育子女和合法收养子女死亡； 4. 现无存活子女。	1. 《大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辅助对象资格确认申请表》； 2. 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子女的死亡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	户口所在地社区、街道	市、县卫健，财政部门	

大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优先优惠政策汇总表

4	再生育一次性扶助制度	<p>1. 《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p> <p>2.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的意见》（大政办发〔2017〕137号）。</p>	<p>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后再生育的家庭，领取一次性扶助金5000元。</p> <p>具体条件为：</p> <p>1. 户籍为大连市；</p> <p>2.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p> <p>3. 2015年12月31日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生育子女和合法收养子女死亡；</p> <p>4. 现无存活子女。</p>	<p>1. 《大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申请表》；</p> <p>2. 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子女的死亡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p>	户口所在地社区、街道	市、县卫健，财政部门	
5	减免医疗费用政策	<p>1. 《关于进一步对大连市困难群体实施医疗费用减免的通知》（大卫计〔2015〕203号）；</p> <p>2.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的意见》（大政办发〔2017〕137号）；</p> <p>3.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母婴设施建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医疗费用减免等工作的通知（大卫计〔2019〕89号）。</p>	<p>减免项目标准：</p> <p>1. 在门诊治疗的，免收普通门诊诊疗费；</p> <p>2. 就医时，免收院内会诊费、肌肉注射费和一般物理降温费；</p> <p>3. 就医时，血常规等40项临床检验项目费用，在规定基准价格基础上，下浮20%收费；</p> <p>4. 进行CT、MRI和彩色多普勒检查时，在规定基准价格基础上，下浮30%收费；</p> <p>5. 进行住院治疗时，在床位费规定基准价格基础上，下浮30%收费；</p> <p>6. 进行手术治疗时，在手术治疗规定基准价格基础上，下浮30%收费（包括除医疗美容手术项目外编码“33”开头的手术治疗项目）；</p> <p>7. 在市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涉农区市县的城区卫生服务中心就医时，按照《关于对大连市困难群体部分医疗费用实行减免的通知》（大卫计〔2006〕49号）规定的减免项目执行。</p>	<p>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p> <p>2. 特别扶助金接收证明（如：存折、收款明细）；</p> <p>3. 本人居民身份证；</p> <p>4. 户口本。</p>	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市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涉农区市县的城区卫生服务中心	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市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涉农区市县的城区卫生服务中心	

大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优先优惠政策汇总表

6	住院护理 补贴保险 制度	<p>1. 《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p> <p>2.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的意见》（大政办发〔2017〕137号）。</p>	<p>标准： 扶助对象因病在大连市三级医院或保险行业协会确定的二级商业保险定点医院住院，可得到不低于150元/天的护理补贴，每年最多可享受90天。</p>	<p>1. 个人保险服务卡；</p> <p>2. 医疗费用发票原件、费用清单（处方）；</p> <p>3. 住院完整病历或出院小结；</p> <p>4. 诊断证明（恶性肿瘤、其他重大疾病需提供相关病理或专项检验报告）；</p> <p>5. 出险人身份证明原件；</p> <p>申请人银行卡（折）复印件。</p>	相关保险 公司	市、县计生协会 ，财政部门	
7	便捷就医 服务“绿 色通道” 制度	<p>1.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的意见》（大政办发〔2017〕137号）；</p> <p>2. 《关于全面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工作和联系人制度的通知》（大卫传〔2018〕6号）；</p> <p>3.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母婴设施建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医疗费用减免等工作的通知（大卫办发〔2019〕89号）。</p>	<p>标准：</p> <p>1. 医疗机构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提供挂号、就诊、转诊、收费、化验、取药、综合诊疗、住院等优先便利服务；</p> <p>2.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对象开通急诊绿色通道；</p> <p>3. 需要实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的，如果无法取得本人或近亲属意见时，施行手术等医疗服务签字程序。</p>	<p>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p> <p>2. 户口本；</p> <p>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p>	定点医疗 机构	定点医疗机构	

大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优先优惠政策汇总表

8	家庭医生签约制度	1.《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的意见》（大政办发〔2017〕137号）； 2.《关于全面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工作和联系人制度的通知》（大卫计〔2018〕6号）。	标准： 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以及根据需求定制的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全科医生	
9	联系人制度	1.《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的意见》（大政办发〔2017〕137号）； 2.《关于全面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工作和联系人制度的通知》（大卫计〔2018〕6号）。	标准： 1.“双岗”联系人（街道干部和社区专干）；2.登门走访、电话联络、网络沟通等； 3.经常联系慰问，了解联系对象身体状况、精神状态和利益诉求，宣传政策，化解矛盾，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联系对象突出困难和问题。		户口所在地社区、街道	社区、街道、基层协会	
10	提供养老保障制度	1.《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4〕55号）； 2.《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的意见》（大政办发〔2017〕137号）； 3.《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 4.《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8〕31号）。	标准： 1.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标准的60周岁及以上优先安排入住养老机构或发放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2.在进行特困人员认定时，依法享受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特困人员认定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2.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3.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4.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户口所在地社区、街道	市、县民政，人社等部门	

大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优先优惠政策汇总表

11	养老保险 缴费补助 政策	<p>1.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的意见》（大政办发〔2017〕137号）；</p> <p>2. 《关于确定城乡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标准的通知》（大财社〔2011〕881号）；</p> <p>3.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1〕16号）；</p> <p>4.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1〕62号）。</p>	<p>标准：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死亡伤残独生子女的父母按照最低缴费标准进行补助（若同时为重度残疾人按照最高标准享受缴费补助）。</p>	<p>申请社会养老缴费补助材料：</p> <p>1. 大连市城乡低保家庭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申请表；</p> <p>2. 若为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p>	户口所在地社区、街道	市、县民政，人社，残联等部门
12	提供住房 优先保障 制度	<p>1.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的意见》（大政办发〔2017〕137号）；</p> <p>2.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大政发〔2015〕53号）；</p> <p>3. 《关于修订大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国土房屋发〔2017〕256号）。</p>	<p>标准： 优先纳入城市公租房保障范围和农村危房改造范围。</p>	<p>1. 申请表；</p> <p>2. 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和婚姻证明；</p> <p>3.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以及家庭资产申报材料；</p> <p>4. 房屋证明或相关证明；</p> <p>5. 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房屋和资产等情况的声明；</p> <p>6. 其它证明材料</p>	户口所在地社区、街道	市、县住建，农村农业部门

大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优先优惠政策汇总表

13	免除基本殡葬费用政策	<p>1.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的意见》（大政办发〔2017〕137号）；</p> <p>2. 《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大民发〔2017〕107号）。</p>	<p>标准：</p> <p>1. 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运送；</p> <p>2. 3日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p> <p>3. 遗体火化费；</p> <p>4. 1个价值200元的骨灰盒；</p> <p>5. 1个价值150元的卫生纸棺；</p> <p>6. 骨灰普通寄存的，按年度免除5年寄存费。</p>	<p>1. 审批表；</p> <p>2. 丧事承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 逝者的身份证、死亡证明、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p> <p>4. 特扶证。</p>	殡仪馆	市、县民政部门	
14	采暖费补贴政策	<p>《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困难居民家庭采暖费补贴办法的通知》（大政发〔2019〕16号）</p>	<p>标准：</p> <p>1. 市内城区常住户口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未享受到采暖费补贴的居民家庭，居住暖气房的，按42平方米住房标准予以补贴，住房面积不足42平方米的，按实际住房面积予以补贴，居住无暖气房的，给予500元采暖补贴。</p> <p>2. 若认定为城市低保和特困分散供养家庭，居住暖气房的，按60平方米住房标准予以补贴，住房面积不足60平方米的，按实际住房面积予以补贴，居住无暖气房的，给予720元采暖补贴。</p>	<p>1. 《大连市其他困难居民家庭采暖费补贴申请表》或《大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采暖费补贴申请表》或《大连市城市特困分散供养家庭采暖费补贴申请表》或《大连市困难居民家庭（无暖气）采暖费补贴申请表》；</p> <p>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证；</p> <p>3.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p> <p>4. 户口本。</p>	户口所在地社区、街道	县卫生健康、社会保障部门	
15	社会关怀	<p>《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的意见》（大政办发〔2017〕137号）</p>	<p>标准：</p> <p>1. 心理疏导，提供咨询；</p> <p>2. 家庭走访和节日慰问；</p> <p>3. 提供照料服务，有条件的搭建平台，定期开展活动；</p> <p>4. 社区活动场所优先向扶助对象开放。</p>	<p>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p> <p>2. 户口本；</p> <p>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证</p>	户口所在地社区、街道	市、县卫健部门，计生协	